

关于延长 2025 年排水管网小修项目(标段一)

投标有效期的通知

各投标单位：

2025 年排水管网小修项目（标段一）（项目编号：JG2025-1334-001），其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预计在原投标有效期内无法完成后续相关工作，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修改表 3.3.3 修改条款，经我单位研究决定：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签订之日。

请各投标人接到本通知后按照以下两种情况作出选择：

- 1、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各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 0 时 0 分以前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附件）予以确认，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回复到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接受邮箱（liuhuan@ebidding.com）。联系人：刘工、吴工；电话：020-37861101、020-37860627。

对于在 2025 年 7 月 22 日 0 时 0 分以后回复（以收到确认函时间为准）或不予回复的，招标人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由此产生的不便，请各投标单位谅解。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8 日

格式：

关于延长 2025 年排水管网小修项目(标段一)
投标有效期的确认函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司____(同意/拒绝) 2025 年排水管网小修项目(标段一) (标段编号：JG2025-1334-001) 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